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 (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庞泽标

填表人： 庞泽标

建设单位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3737529198

传真:

邮编:537399

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

内

编制单位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3737529198

传真:

邮编:537399

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

内

验收现场照片



公司正门



宿舍区



烘干、冷却工序布袋除尘



漂洗机



压包、拼堆机



电加热烘干机



分毛机及布袋除尘



分绒机及布袋除尘



污水处理站



污泥压滤机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				
主要产品名称	绒毛、羽绒、粗毛枝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8.5万元	比例	2.53%
实际总投资	7000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83.2万元	比例	2.6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原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年2月1日；</p> <p>6、（原自治区环保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p>				

	<p>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7、（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8、《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贵环评〔2019〕1号，2019年1月17日）；</p> <p>9、（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3年2月）《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贵港环境保护局，贵环审〔2013〕41号）《关于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p>	<p>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水洗羽绒生产分毛（绒）、烘干、冷却、打包工序经布袋除尘之后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水洗羽绒和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水洗羽绒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洗羽绒工艺过程及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03 1351 1727">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氨</td> <td>1.5</td> </tr> <tr>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厂界标准</td>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水洗羽绒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洗绒工序用水，不外排，为了解回用水质企业进行了监测，但本次验收不进行达标评价。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p>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厂界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厂界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300	400	6-9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23°2'26.13" 北，109°38'49.66"东），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厂址西面和南面为园区道路（规划）、北面紧靠贵港市强盛羽绒有限公司、东面为园区拟开发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平面布置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经济状况，目前只建设完成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生产线，故本次验收范围只包括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生产线。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13 年 2 月，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委托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及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24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13〕41 号文件《关于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及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由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和 28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编制完成。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水洗羽绒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水洗羽绒生产线 (120m×45m×2F)	1 条	水洗羽绒生产线	一致。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 产线	1 条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	变更，实际未建 设。
辅助工程	仓库 (2×32m×12m×3F)	1 个	按照环评建设	一致。
	办公楼	1 座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	1 间	已建设；原环评 384.0 m ² ；实际 建设不足 15m ² 。	变更。比原环评 规模小，占地面 积少。

	职工宿舍	1 栋	已建设；原环评 768.0 m ² ；实际建设不足 100m ² 。	变更，占地面积只有原环评规模的五分之一左右。
	锅炉	1 台	未建设；实际用电烘干	变更。
	卫生间	1 套	按照环评建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除尘系统	30 组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项目原来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处理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及年产 12 万床羽绒被，因为市场需求及投资资金多种因素，目前实际建设为年处理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不生产羽绒被。实际产品为年产绒毛 1120.17 吨；羽绒 684.83 吨、粗毛枝 1000 吨。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是否变更
1	分毛机	7.5kw/11kw	3	2	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2	水洗机	2000 型 /3000 型	2	2	未变更
3	水洗加毛机	11kw	2	2	未变更
4	脱水机	15kw	4	4	未变更
5	烘干机	15kw	2	2	未变更
6	烘干加毛机	7.5kw	2	2	未变更
7	冷却机	15kw	2	2	未变更
8	装包箱	15kw	4	7	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9	加毛风机	2P-7.5kw	2	13	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10	烘干风机	7.5kw	2	2	未变更
11	冷却风机	11kw	2	2	未变更
12	热水箱	直径 1950*2300mm	2	1	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13	分绒机	7.5kw/11kw	8	8	未变更
14	锅炉	DZL2-1.25-AII	1	0	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其中住厂职工 13 人，其余全部外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每天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靠企业自打水井供水。

(2) 排水

排水：建设项目排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汇流后直接排入园区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贵港市江南工业园接入，装机容量 235kw。安装 250KVA 用电变压器一个。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7080 万元，环保投资 17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是否变更/变更原因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麻石水膜除尘、脱硫，抓灰+沉淀+滤清	水浴除尘、脱硫，抓灰+沉淀+滤清	10	0	变更；
	工艺废气	布袋除尘 6m ² ×6 个 6 组； 3.6m ² ×6 个 24 组；	布袋除尘 6m ² ×6 个 6 组； 3.6m ² ×6 个 24 组	3	10	部分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建设内容
		网隔、排风管二组；	网隔、排风管二组	1.5	3	
		抽风机	抽风机	4	8	
废水治理	ZY-A 废水生化处理装置	生化污水处理站	150.0	152.0	未变更	
	三级化粪池	按照环评建设	1.0	1.0	未变更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围墙等措施	4.0	4.0	未变更	
固废处理	垃圾桶等	垃圾桶及固废堆场	0	2.2	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建设内容	
其它	绿化	植草种树	2.0	2.0	未变更	
	雨水沟	0	3.0	1.0	是/根据实际情况	

					况增加建设内容
合计	/	/	178.5	183.2	/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9、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要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方法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水达到 GB21901-2008《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后循环回用，外排要接入江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要采取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废水经“调节池+气浮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羽绒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各排放点要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水洗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燃煤锅炉要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经脱硫除尘处理的烟气外排要确保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水洗羽绒各生产工序均配套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水洗羽绒、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燃煤锅炉未建设，改用清洁能源电进行烘干。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场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润滑管理等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粉尘、煤灰渣、污泥等废弃物能回收利用的要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①项目取消锅炉生产，改用电烘干，不产生煤灰渣； ②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 ③生活垃圾定点对方，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10、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有一定差异，但是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只是项目未

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故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未按照原环评建设燃煤锅炉，改用电烘干羽绒，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锅炉。但因为少建设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和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变少，对环境更有利。

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缩小食堂和职工宿舍规模，食堂和职工宿舍均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建设。

原环评中项目水洗羽绒生产废水经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外排，一部分回用，但实际建设情况是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对环境也更有利。

项目以上变动相比环评时期，均降低了对周边的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11、排污申报与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羽毛（绒）加工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因此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其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故本项目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生产原料	羽毛	3000t/a	2980 t/a	/
	羽绒洗涤剂	100t/a	110t/a	/
	外加剂	1t/a	0.62t/a	/
能耗	电	15 万 kw·h	16 万 kw·h	/
	用水	79.5 万 m ³ /a	2250.6m ³ /a	/
	煤	600t/a	0	项目改用电烘干

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原材料由于市场经济浮动等因素导致消耗数量上发生轻微变化，用水量较环评时期大大减少，因为现在洗绒工艺与环评时改进，故项目用水量大大较少，项目原环评是用燃煤锅炉提供蒸汽烘干羽绒，实际建设为用电烘干，故煤耗量为零，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羽绒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住厂职工 13 人，不住厂职工 5 人，每天职工生活用水 2.1m³。

水洗羽绒用水每天需要 181.82m³，烘干脱水损耗约 2.6%，羽毛清洗水及羽绒脱水后的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排入地表水。项目日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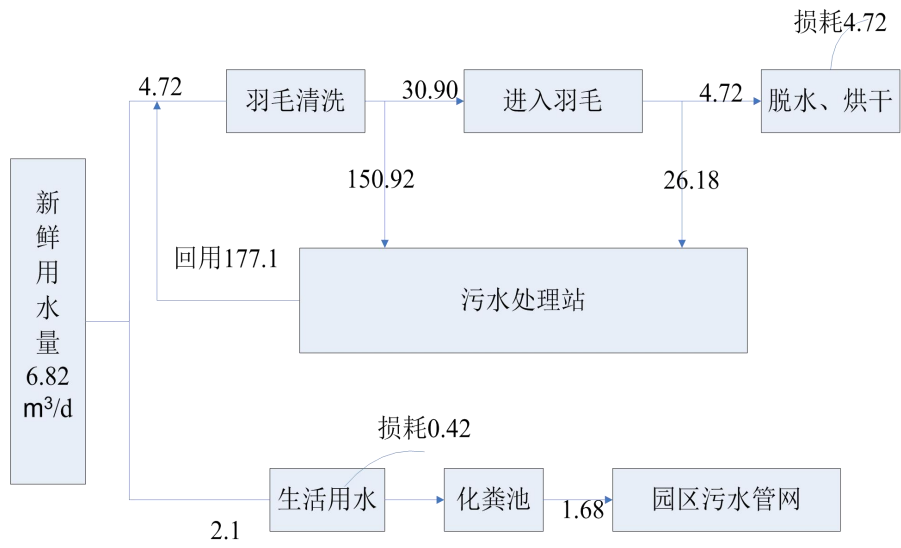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日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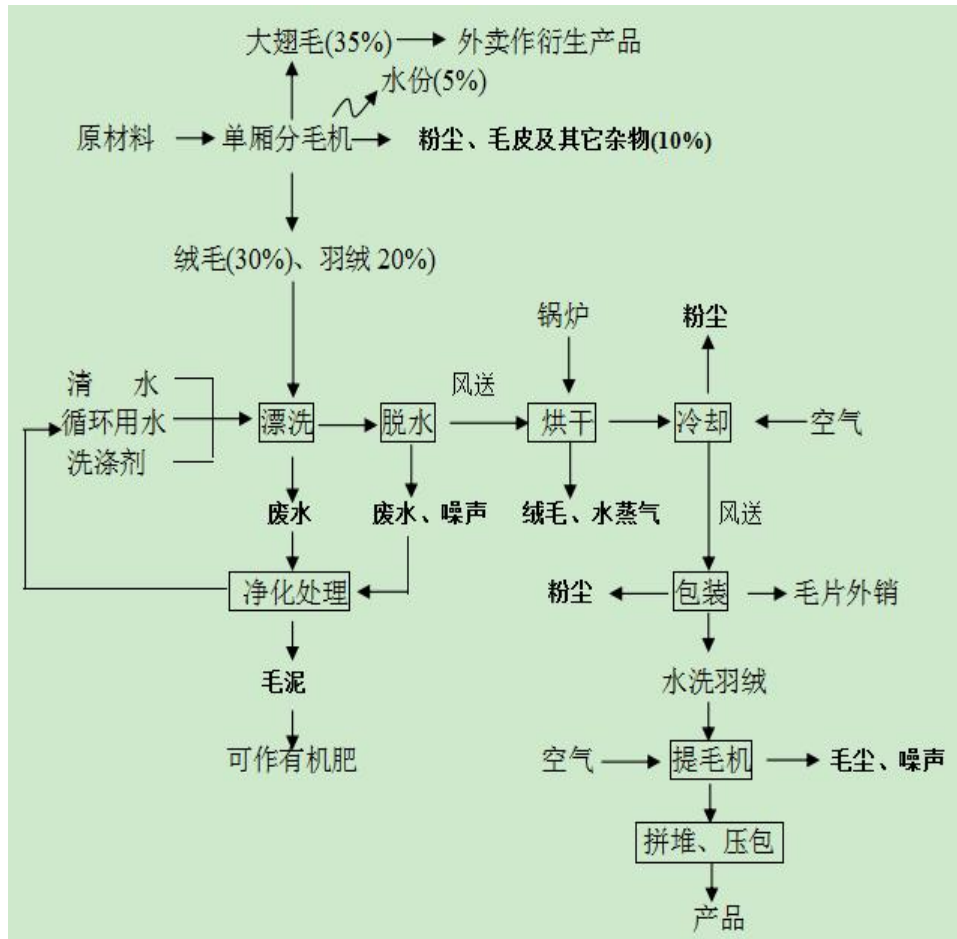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本项目水洗羽绒加工主要包括分毛、水洗、脱水、烘干、分绒、拼堆打包等工序。

将羽绒（毛片）通过分毛机分毛收集后，加入一定量的水和洗涤剂后进行漂洗、脱水，然后烘干，经分绒机进行分绒、包装可得出产品。

分毛：将外购的毛片送入分毛机，将粗大的毛梗、毛灰与羽绒毛片分离，分离出来的粗大的毛梗毛片直接装袋外售，分离出来的羽绒毛片进入下一步水洗环节。

水洗：利用环保型洗涤剂进行初洗、清洗和漂洗。

脱水：漂洗后进行离心脱水使羽绒羽毛含水率满足要求。

烘干：脱水后进入烘干机，利用电烘干使得湿羽毛、羽绒中水分蒸发，使之成为蓬松干燥的填充物。

分绒：冷却后的毛绒进入分绒机按照绒度规格进行分类，得到成品羽绒和毛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的影响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验收现场也未发现有施工期污染影响遗留问题，因此，本验收报告仅通过走访调查对施工期遗留问题进行分析。

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未产生环境污染，无污染影响遗留问题，无投诉记录。

2、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1) 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分毛、水洗风送、烘干、冷却、拼堆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水洗羽绒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分毛、风送、冷却、打包工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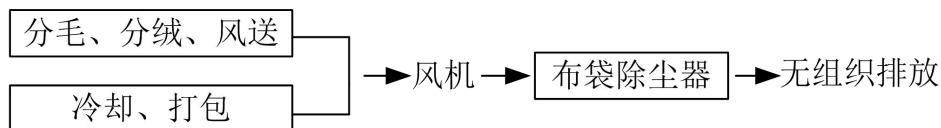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洗羽绒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分毛、分毛、风送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冷却、打包			

(2) 水洗羽绒项目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羽毛羽绒水洗和脱水时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羽毛羽绒时所未用水，本项目羽毛羽绒需经过初洗、加洗涤剂清洗、多次漂洗等。初洗和清洗后的水质较差，漂洗和脱水后水质较好。

原料羽绒水洗用水量为 181.82m³ /d, m³, 烘干、脱水损耗水量为 4.72m³/d (洗绒后的羽绒含水量约为洗绒用水量 17%; 脱水后的羽绒含水量为洗绒后的 15%,)。年耗新水量为 2250.6m³/a。循环用水量为 58443 m³/a。

根据水洗羽绒废水的污染特点, 本项目生产污水采用 ZY-A 生化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采用“水解调节+气浮+好氧+沉淀”。处理过程为污水经沉砂池去除废水中的沉降颗粒物, 随后通过捞毛回收装置, 去除废水中残存的羽毛、羽绒, 同时对羽绒进行回收。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水解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调节池出水经泵提升送混凝沉淀池, 废水在该池内经过与药剂混合反应, 然后沉淀, 上清液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 通过好氧细菌的新陈代谢作用去除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 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后流入回用池后全部循环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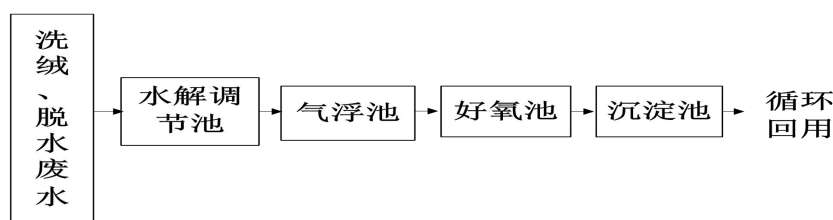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

(3) 噪声

本项目的厂址西面和南面为园区道路(规划)、北面紧靠贵港市强盛羽绒有限公司、东面为园区拟开发用地。

本项目运营期间,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风机等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噪声相对较小的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可有效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影响。主要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后
1	分毛机	3	70-80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水洗设备	1	70-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3	风送分机	3	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4	分绒机	8	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	------	---------	--------------------------

3、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分毛	粉尘	布袋除尘 6m ² ×6 个，共六组	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水洗前风送尾气	毛尘	布袋除尘 3.6m ² ×6 个，共四组 大气稀释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要求
	水洗后风送干燥尾气	小毛片水蒸气	采用网隔	
	冷却打包	粉尘	布袋除尘 3.6m ² ×6 个，共四组 大气稀释	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单箱分绒	毛尘	布袋除尘 3.6m ² ×6 个，共 16 组 大气稀释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要求
	车间产生	粉尘	加强通风	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要求
	充绒工序	毛尘	加强通风	
	水洗	恶臭	加强通风	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锅炉	SO ₂ 烟尘 NO _x	加碱性介质(如石灰) 水膜除尘、脱硫	除尘效率 97%，脱硫效率 70%，脱硝效率 30%，处理后烟气达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 时段标准排放。
	污水处理	恶臭		≤20(无量纲)
水 污染物	水洗机	COD _{cr} BOD ₅ SS	采用 ZY-A 废水生化处理装置	达到 GB21901-2008《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水量：45000 m ³ /a，70.47 万 m ³ /a(回用)
	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锅炉除尘	COD _{cr} SS	沉淀+抓灰+滤清	SS 去除率 96~99.5%，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	粉 尘	回收 191.299 t/a， 外卖作饲料	排放 5.469t/a，达到预期效果

固体废物	产 工艺	毛皮杂物	去杂后，外卖作饲料 158.0t/a	排放 28.0t/a，达到预期效果
		粗毛枝	外卖作羽绒衍生产品	达到预期效果
		毛尘	回用生产 122.323 t/a	排放 3.447 t/a，达到预期效果
		边角料、线头	园区环卫收集处理	排放 2.2t/a，达到预期效果
	锅炉	煤(灰)渣	外卖给砖厂	达到预期效果
	生产废水	污泥	作有机肥用	达到预期效果
		绒毛	回用生产	达到预期效果
	生活	生活垃圾	园区环卫收集处理	达到预期效果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隔音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加强绿化，对区域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2、强化安全防火意识，避免火灾事故发生，造成区域大气环境遭受破坏。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一、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占地面积约 20051.343 平方米。厂址周边均为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南面距离西村岭村约 116 米，东面距离杜冲江约 180 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职工宿舍及食堂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年产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毛、分毛、水洗、脱水、烘干、冷却、分厢、成品。项目计划投资 7080 万元。

二、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噪声和燃煤锅炉排放的烟气、二氧化硫和固废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各排放点要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水洗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燃煤锅炉要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经脱硫除尘处理的烟气外排要确保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要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方法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水达到 GB21901-2008《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后循环回用，外排要接入江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要采取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粉尘、煤灰渣、污泥等废弃物能回收利用的要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按照原自治区环保局《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

6、多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

四、项目实施后，初步核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4.32 吨，氮氧化物 2.18 吨，所需指标从市下达新增量中调剂解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氨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dB-132dB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75、E20012385、E20014314、E2001984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648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8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53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电子天平(万分一)	XB220A	GGZS-YQ-15(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3、人员资质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

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052号，详见附件2），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空盒气压表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确保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运行平稳,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分毛机、分绒机、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毛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羽毛水洗及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2		2#厂界外下风向		
3		3#厂界外下风向		
4		4#厂界外下风向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洗羽绒废水经采用生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

废水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三级化粪池出口	COD _{cr} 、pH、SS、BOD ₅	3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3、噪声监测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生产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1m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项目年生产时间33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均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 2#厂界南面外 1m 3#厂界西面外 1m 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绒毛、羽绒、粗毛枝，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水洗羽绒3000吨。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原辅材料核算法。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表征，2019年3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洗绒) (t/d)	验收监测实际生产能力(洗绒) (t/d)	生产负荷 (%)
2019年3月27日	羽毛	9.09	7.4	81.4
2019年3月28日	羽毛	9.09	7.5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分毛工序、水洗前风送尾气、烘干、冷却、打包工序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水洗机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号及名称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度)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1#厂界外上风向、2#-4#厂界	2019.03.27	晴	东北风	1.0	28.6	100.9
		晴	东北风	1.0	28.6	100.9

外下风向		晴	东北风	1.0	28.6	100.9
		晴	东北风	1.0	28.6	100.9
	2019.3.28	晴	东北风	1.0	29.2	100.7
		晴	东北风	1.0	29.2	100.7
		晴	东北风	1.0	29.2	100.7
		晴	东北风	1.0	29.2	100.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厂界 外上风 向	氨	2019.03.27	0.10	0.10	0.14	0.14	1.5	达标
		2019.03.28	0.04	0.05	0.04	0.05		达标
	硫化氢	2019.03.27	0.003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2019.03.28	0.003	0.005	0.004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7	16	16	13	16	20	达标
		2019.03.28	14	15	13	15		达标
	颗粒物	2019.03.27	0.211	0.123	0.124	0.211	1.0	达标
		2019.03.28	0.213	0.320	0.233	0.320		达标
2#厂界 外下风 向	氨	2019.03.27	0.16	0.14	0.14	0.16	1.5	达标
		2019.03.28	0.09	0.12	0.15	0.15		达标
	硫化氢	2019.03.27	0.004	0.008	0.006	0.008	0.06	达标
		2019.03.28	0.005	0.005	0.004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7	/	/	/	/	20	达标
		2019.03.28	/	/	/	/		达标
	颗粒物	2019.03.27	0.264	0.264	0.266	0.266	1.0	达标
		2019.03.28	0.337	0.303	0.323	0.337		达标
3#厂界 外下风 向	氨	2019.03.27	0.10	0.12	0.11	0.12	1.5	达标
		2019.03.28	0.10	0.13	0.15	0.15		达标
	硫化氢	2019.03.27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2019.03.28	0.002	0.003	0.004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7	/	/	/	/	20	达标
		2019.03.28	/	/	/	/		达标
	颗粒物	2019.03.27	0.317	0.282	0.266	0.317	1.0	达标
		2019.03.28	0.373	0.303	0.305	0.373		达标
4#厂界 外下风 向	氨	2019.03.27	0.11	0.10	0.14	0.14	1.5	达标
		2019.03.28	0.10	0.20	0.19	0.19		达标
	硫化氢	2019.03.27	0.002	0.003	0.001	0.003	0.06	达标
		2019.03.28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3.27	15	14	15	15	20	达标
		2019.03.28	14	14	16	16		达标
	颗粒物	2019.03.27	0.264	0.405	0.408	0.408	1.0	达标
		2019.03.28	0.355	0.338	0.337	0.355		达标
备注	/表示未检出							

分析与结论:

由表 7-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厂界周边下风向最大监控

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19mg/m³、0.008mg/m³、16（无量纲）。由此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恶臭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洗羽绒废水经采用生化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绒工序洗绒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1	pH 值	6--9	2019.03.27	7.88	7.85	7.86	7.85~7.88	达标
				2019.03.28	7.76	7.60	7.65	7.60~7.76	达标
	2	COD _{Cr}	500	2019.03.27	408	383	392	394	达标
				2019.03.28	408	395	401	401	达标
	3	悬浮物	400	2019.03.27	44	44	48	45	达标
				2019.03.28	50	46	44	47	达标
	4	BOD ₅	300	2019.03.27	188	165	175	176	达标
				2019.03.28	183	165	175	174	达标

分析与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出水口中各污染物浓度范围为 COD_{Cr}：383mg/L—408mg/L；平均值为：397.5mg/L；BOD₅165mg/L—188mg/L，平均值为：175mg/L，pH：7.85~7.88；最大值为：7.88；悬浮物：44mg/L—50mg/L，平均值为：46mg/L，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天 8 小时，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 dB（A）	标准	评价
2019.3.27	1#东厂界	56	昼间≤65dB（A）	达标
	2#南厂界	61		达标
	3#西厂界	55		达标

	4#北厂界	54		达标
2019.3.28	1#东厂界	56		达标
	2#南厂界	62		达标
	3#西厂界	55		达标
	4#北厂界	5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南、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由于本项目洗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次竣工验收进行生产废水监测只为企业废水处理、废水回用提供参考依据，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故不计算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因本项目工艺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故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污染源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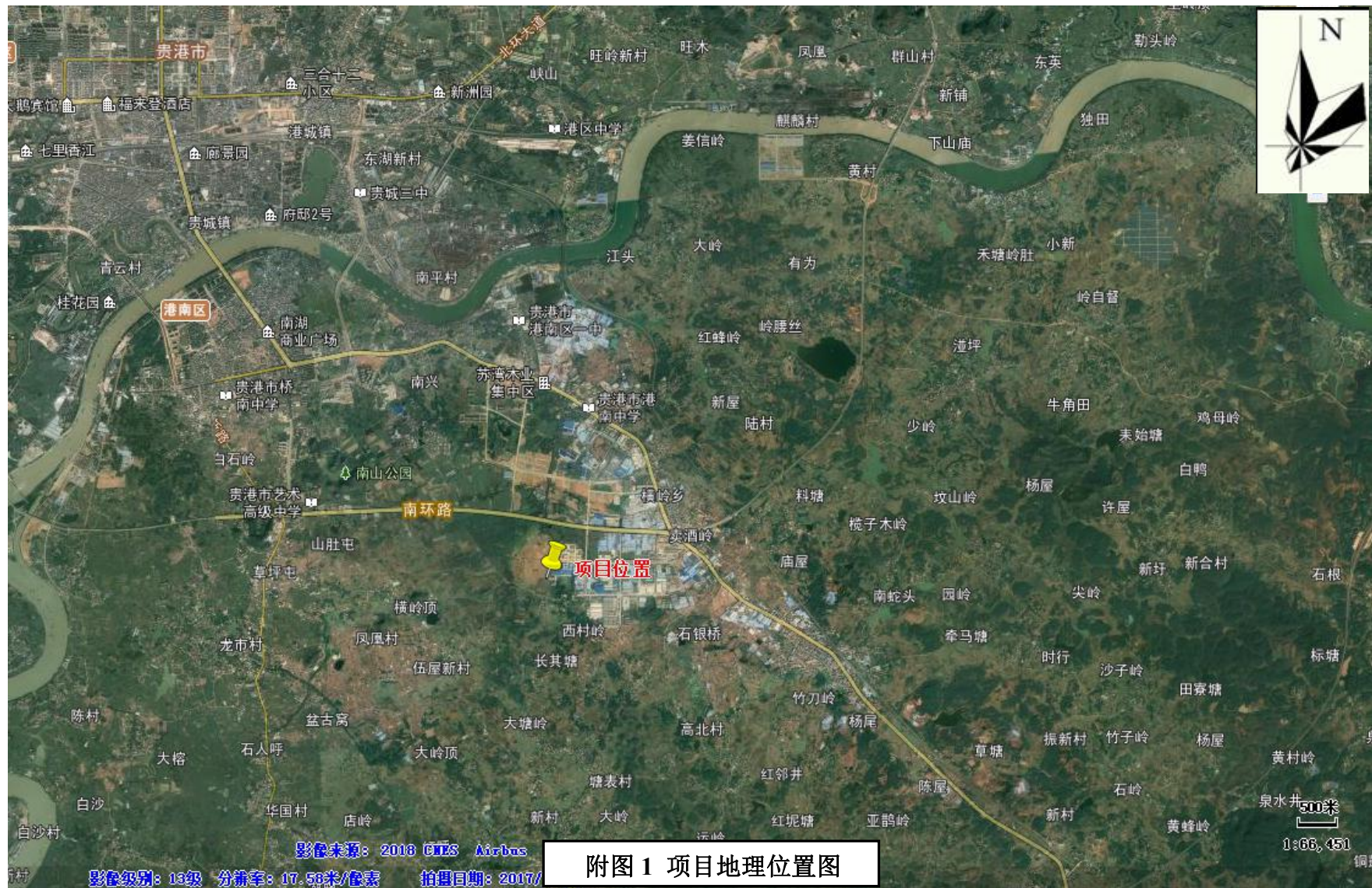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验收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3、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南、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验收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贵环审〔2013〕41号

关于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 (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吨及12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占地面积约20051.343平方米。厂址周边均为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南面

距离西村岭村约 116 米，东面距离杜冲江约 180 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职工宿舍及食堂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年产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毛、分毛、水洗、脱水、烘干、冷却、分厢、成品。羽绒被寝生产工艺流程为设计、裁剪、装绒、缝制、包装、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 7080 万元。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地表水环境杜冲江水质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水、噪声和燃煤锅炉排放的烟气、二氧化硫和固废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各排放点要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水洗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燃煤锅炉要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经脱硫除尘处理的烟气外排要确保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

(二)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要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方法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水达到 GB21901—2008《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后循环回用，外排要接入江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要采取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四)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粉尘、煤灰渣、污泥等废弃物能回收利用的要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按照原自治区环保局《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

写指南》的要求，制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 多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

五、项目实施后，初步核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4.32 吨，氮氧化物 2.18 吨，所需指标从市下达新增量中调剂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污防科、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052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及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 and 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投诉电话: 0775-4566842

咨询电话: 0775-4566842

传 真: 0775-4566842

电子邮箱: ggzshj@163.com

委托单位：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

监测形式：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

监测要求：污染源监测

监测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

1 基本信息

1.1 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及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羽绒产业城内，地理坐标为北 23° 2'26.13"，东 109°38'49.66"。本次对项目建设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3000 吨及 12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进行验收，主体工程主要是建设水洗、羽绒被寝具生产车间和仓库、办公、宿舍楼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30 天。工程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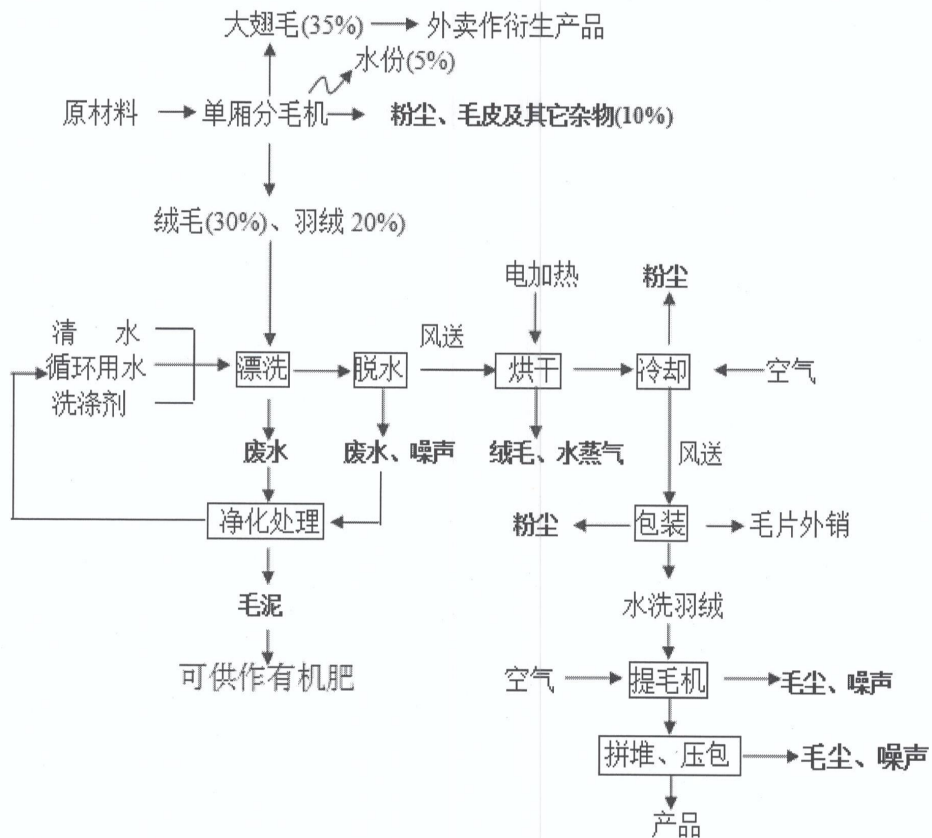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受贵港市鸿昌羽绒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该公司漂洗废水采用气浮+好氧处理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循环回用于漂洗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羽绒分毛机、烘干、包装、提毛、拼堆、压包等工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恶臭气体。



图 1 1#三级化粪池出水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2#污水处理站回用池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在该公司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2#、3#、4# 监控点, 见图 4。

监测项目: 1#~4#颗粒物、氨气、硫化氢, 1#和 4#恶臭, 共 4 项。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1.2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在该公司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1#)、污水处理站回用池 (2#), 共 2 个监测点, 详见图 1、图 2。

监测项目: 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 5 项;

2#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共 9 项。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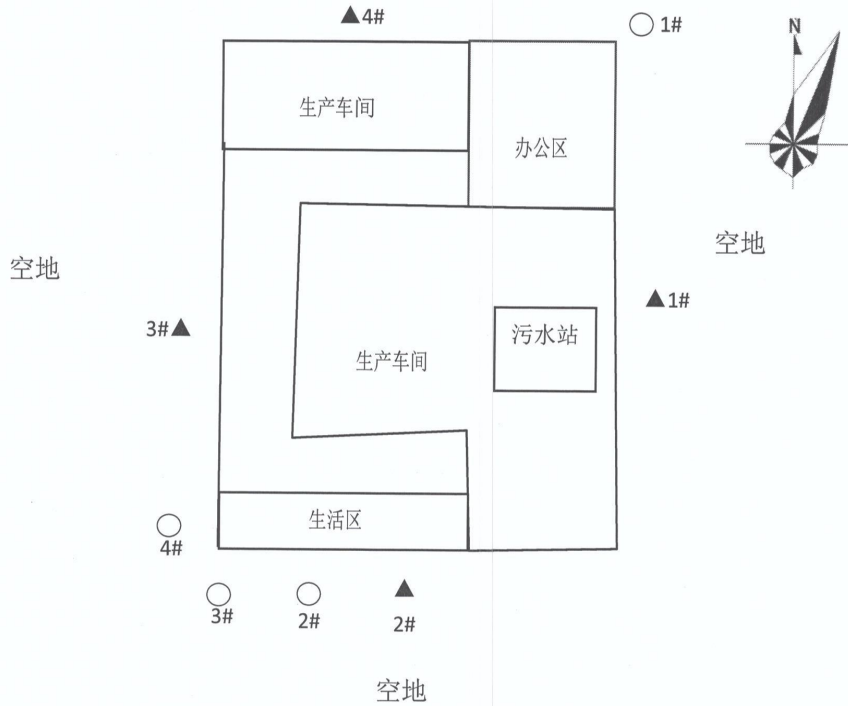


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2 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规范》，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续表 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dB-132dB

2.3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电子天平 (万分一)	XB220A	GGZS-YQ-15(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	GGZS-YQ-0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GGZS-YQ-09/10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续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3 采样信息

3.1 2019 年 03 月 27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1.0m/s，气压：100.9kpa，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019 年 03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1.0m/s，气压：100.7kpa，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3.2 监测当日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3。

表 3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27	毛片	3000 吨/年	330 天	7.4 吨	81.4%
2019.03.28	毛片	3000 吨/年	330 天	7.5 吨	82.5%

3.3 废水样品说明见表 4。

表 4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外观
废水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2019.03.27	J20190520327FS-1-1	26.5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7FS-1-2	26.6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7FS-1-3	26.4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2019.03.28	J20190520328FS-1-1	28.9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8FS-1-2	28.8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8FS-1-3	28.8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续表 4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外观
废水	污水处理厂回用池	2019.03.27	J20190520327FS-2-1	26.8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7FS-2-2	26.8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7FS-2-3	26.7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2019.03.28	J20190520328FS-2-1	28.6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8FS-2-2	28.6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90520328FS-2-3	28.7	浊、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4 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2019.03.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00~10:00	0.211	0.264	0.317	0.264	0.264
		12:00~13:00	0.123	0.264	0.282	0.405	0.405
		15:00~16:00	0.124	0.266	0.266	0.408	0.408
	氨气 (mg/m ³)	09:00~10:00	0.10	0.16	0.10	0.11	0.16
		12:00~13:00	0.10	0.14	0.12	0.10	0.14
		15:00~16:00	0.14	0.14	0.11	0.14	0.14
	硫化氢 (mg/m ³)	09:00~10:00	0.003	0.004	0.004	0.002	0.004
		12:00~13:00	0.005	0.008	0.004	0.003	0.008
		15:00~16:00	0.004	0.006	0.005	0.001	0.006
	恶臭 (无量纲)	09:00~10:00	16	/	/	15	16
		12:00~13:00	16	/	/	14	16
		15:00~16:00	13	/	/	15	15

续表 5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2019.03.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00~10:00	0.213	0.337	0.373	0.355	0.373
		12:00~13:00	0.320	0.303	0.303	0.338	0.338
		15:00~16:00	0.233	0.323	0.305	0.377	0.377
	氨气 (mg/m ³)	09:00~10:00	0.04	0.09	0.10	0.10	0.10
		12:00~13:00	0.05	0.12	0.13	0.20	0.20
		15:00~16:00	0.04	0.15	0.15	0.19	0.19
	硫化氢 (mg/m ³)	09:00~10:00	0.003	0.005	0.002	0.002	0.005
		12:00~13:00	0.005	0.005	0.003	0.002	0.005
		15:00~16:00	0.004	0.004	0.004	0.002	0.004
	恶臭 (无量纲)	09:00~10:00	14	/	/	14	14
		12:00~13:00	15	/	/	14	15
		15:00~16:00	13	/	/	16	16

4.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2019.03.27	1#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88	7.85	7.86	7.85~7.88
		化学需氧量	408	383	392	394
		氨氮	93.8	87.7	93.8	91.8
		悬浮物	44	44	48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65	175	176
2019.03.27	2#污水处理站回用池	pH 值 (无量纲)	7.54	7.76	7.70	7.54~7.76
		化学需氧量	85	87	91	88
		氨氮	13.9	14.6	13.8	14.1
		悬浮物	13	15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37.2	12.2	21.4
		总磷	2.46	2.28	2.32	2.35
		总氮	29.0	28.0	26.2	27.7
		阴离子表面活性	0.165	0.160	0.165	0.163
动植物油	0.39	0.37	0.53	0.43		

续表 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2019.03.28	1#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76	7.60	7.65	7.60~7.76
		化学需氧量	408	395	401	401
		氨氮	91.2	93.8	91.7	91.2
		悬浮物	50	46	44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65	175	174
2019.03.28	2#污水处理站回用池	pH 值 (无量纲)	7.47	7.65	7.63	7.47~7.65
		化学需氧量	86	87	91	88
		氨氮	13.9	14.4	14.5	14.3
		悬浮物	16	14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36.3	11.3	20.8
		总磷	2.38	2.24	2.43	2.35
		总氮	29.2	27.9	26.2	2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5	0.162	0.158	0.162
动植物油	0.15	0.06	0.14	0.12		

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	2#	3#	4#
2019.03.27	昼间	56	62	55	54
2019.03.28	昼间	56	63	55	54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状态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伟、周精怀、吕志勇、刘亿里、杨秋梅、翁丽冰、覃水群、唐宇燕、

陆柔柔、赵崇森

报告编制: 梁君芬

复核: 覃水群

审核: 唐宇燕

2019 年 04 月 11 日

